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5）10 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项目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项目用地属于商业服务用地，项目占地 2665m²，项目建设汽车服务用房、机修间、综合辅房、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490t/a。项目投 100 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岫发改备【2024】117 号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要求，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要求，并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沈阳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